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文化行政
科 目：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2016 年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修正公布後，國內的文化資產共有 14 類別，請解釋下列 4 種類別的內容及成果：紀念建築、史蹟、口述傳統、傳統知識與實踐。(25 分)
- 二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的規定，對於某些地區，或具有一定興建年代或形式風格的建築物，得進行「普查」、「列冊」、「價值評估」、「逕列為暫定古蹟」等不同的工作，請說明前述四者的定義、期限、工作內容。(25 分)
- 三、中央或縣(市)政府對於其轄域內的「石滬」進行普查、保存與修護等工作，請說明我國「石滬」的定義、分布、形式、構成元素及功能。(25 分)
- 四、目前國內已從事許多鐵道系統的文化資產保護工作，請說明鐵道系統的車站藝術網路、建築物、鐵路、車庫的再利用或修復的事務。(25 分)